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張乃千
傳真：03-8462782
電話：03-8462860*303
電子信箱：summit01@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富里鄉萬寧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教設字第10702240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教育部校園空氣品質警示及防護計畫修訂一版公文。2、校園空氣品質警示及防護計畫。3、教育部校園空氣品質警示及防護計畫修正草案研商會縣市教育處意見參採情形暨修正對照表。(1070224081_Attach000.pdf、1070224081_Attach001.pdf、1070224081_Attach002.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校園空氣品質警示及防護計畫（修訂一版）」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7年11月8日臺教資(六)字第1070194977號函辦理。
- 二、為強化學校因應空氣品質惡化處理措施，教育部前於104年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各級學校賡續共同推動校園空氣品質警示及防護措施，以促進及維護學生健康(104年8月4日臺教資(六)字第1040099202號函諒達)。
- 三、目前相關警示及防護作為係依中央環保主管機關公布之空氣品質指標及「空氣品質監測網」刊載資訊，並由各縣(市)政府、學校考量不同區域之空氣品質特性，因地制宜採取不同防護措施；惟因應環保署現行AQI制度、空氣污染防治法於107年8月1日修正公布及相關法令增修，前經召開研商會議協調討論並據以調整旨揭計畫俾符合時宜。相關

重點及酌增項目說明如下：

- (一) 建議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至少採取1種以上警示措施（包括空氣品質旗幟、電子跑馬燈、大型液晶螢幕看板或校園廣播等方式）。
- (二) 由學校依實際需求主動查詢未來3日之空氣品質預報資訊及預為因應。
- (三) 由學校掌握敏感性族群學生名單及施予健康指導。
- (四) 附表1「校園空氣品質警示及防護措施自主檢核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適用）」，請學校於每學期開學後1個月內自主檢核。

四、教育部業於資訊及科技教育司網站建置「校園空氣品質警示及防護措施專區」，將持續更新相關資源供連結參採及下載使用。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2018-11-13
09:52:23
文
章